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趙信雯

被　　告　陳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9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信宏被訴案件，前業經本院以113年金上訴字第1293號案件進行審理，辯論終結後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對被告陳信宏判處罪刑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15年2月12日駁回被告陳信宏之上訴確定，有前述判決在卷可查。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前述113年度金上訴第1293號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5年3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